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67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林成明（已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238、33168、34256、36805、38939、39225、41911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又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64條、第378條、第379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不得上訴之案件，一經判決，無待送達即告確定，不論被告是於判決前或判決後死亡，均不影響判決確定之效力，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114號、115年度台非字第22號、113年度台非字第19號、112年度台非字第36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二、查被告林成明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嗣被告及檢察官均上訴，惟被告於114年10月12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據此，原審臺灣臺北地

01 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87條之規定諭知不
02 受理判決，然原審未察，於114年10月21日宣示判決時，仍
03 就本案為實體撤銷改判之判決（改判之刑度如首揭所示），
04 而揆諸首揭說明，本案為不得上訴案件，一經判決，無待送
05 達即告確定，不論被告是於判決前或判決後死亡，均不影響
06 判決確定之效力，是本案原審確定判決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
07 之違背法令事由，且於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
08 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09 二、本院按：

10 (一)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11 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
12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
13 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14 之，同法第303條第5款、第449條第2項及第452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
16 方法院合議庭；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
17 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分別為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18 75條第1項所明定。則地方法院合議庭關於適用簡易程序之
19 上訴案件所為之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20 (二)本件被告林成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第一審臺灣臺北地
21 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
22 序，逕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原簡字第24號刑事簡
23 易判決，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洗錢罪刑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向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5 合議庭(下稱原審)提起上訴。嗣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114年1
26 0月12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
27 稽（見執行卷第25頁）。則原審於114年10月21日判決時，
28 本應適用通常程序，將第一審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撤
29 銷，自為第一審判決，改判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方為合
30 法。原判決未察，仍對被告為科刑之實體判決。揆諸前揭說
31 明，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又該案第一審為簡易判

01 決，地方法院合議庭就簡易判決之上訴所為之第二審判決，
02 因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一經宣示即告確定，且
03 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4 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另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以
05 資糾正及救濟。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5款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洪于智

11 法官 吳秋宏

12 法官 游士琄

13 法官 蘇素娥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君憲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